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9.7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王秋潮

张朝阳

年 月 日